聯合國、台灣與國際女孩日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聯合國成立的目的，在於「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」（Minimum World Order）與「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」（Optimum World Order）。「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」是為了確保國際的和平與安全；「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」則在增進各國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人權與人道領域的國際合作，達成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。

《聯合國憲章》強調聯合國要促進國際合作，且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或宗教，增進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保護。人權理念的彰顯與落實，攸關人類文明的演進與發展，不但是一國的內政問題，而且是國際關切的問題。為此，聯合國制定《國際人權法典》── 包括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（1948年）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1966年）以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其附帶議定書（1966年）──對每一個人應享有的人權做出廣泛周詳的規範，朝向基本人權的保護國際化、普世化發展。

隨著國際人權的發展與演進，保護人權成為二十一世紀國際發展的主流。人權是所有的人與生俱來的權利，人權是普世價值不分年齡或性別的理念一再受到確認。自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，2000年5月25日又通過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》、《關於販賣兒童任擇議定書》以來，聯合國用心投入於確保兒童人權，致力於保護兒童遠離武裝衝突，避免兒童淪為兒童色情、人口販賣的犧牲品。2011年12月19日為了凸顯培力（empower）女孩與投資女孩對於促進經濟成長與落實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的重要性，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年的10月11日訂為「國際女孩日」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），並自2012年起年年舉辦「國際女孩日」的活動，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。希望透過這些活動，增進與改善女孩參與決定攸關自身權益的決策，增進女孩生存發展的機會，同時打破性別歧視，避免女孩人權受到有形或無形的傷害。

聯合國倡議女孩人權，呼籲其體系內國際組織、各會員國與各國公民社會伸出援手，協助各國女孩克服各種不同的挑戰，勇敢走出被社會歧視、忽視或性別弱勢的陰影。首先是擴大女孩參與決定攸關自身利益決策的機會，其次是爭取來自父母、法定監護人、其他家庭成員以及社會的支持與迴響，這是解決女孩性別歧視的問題、促進與保

護女孩人權的關鍵。

我們生活在尊重人權、保護人權的時代，女孩人權是現代人權的一環。在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下，台灣要成為世界第一流的國家，需要加強對女孩人權及其他人權的保護與落實。雖然追求女孩的生存、照顧與發展的權利是基本人權，但是台灣因為被聯合國排除在外，女孩權益一再受到忽視。如何使台灣女孩的人權與國際人權接軌，聯合國不應置身事外，台灣政府與人民更要多多努力。◆